

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 （四）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学院纪律处分或在申请推免时纪律处分已解除；
- （五）学业成绩优秀，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且在校期间所修读课程无首次考试不及格科目；
-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

二、成绩计算

以专业综合成绩为依据，按同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所有成绩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根据《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第九条执行。

三、推免名额

教育部下达给我院 2026 年推免生限额为 31 人，学院按计划名额的 100%将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专业	专业人数	比例	名额
密码科学与技术	58	9%	5 人
信息安全	57	7%	4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8	7%	4 人
网络空间安全	56	10%	6 人（含卓越计划）
电子信息工程	59	7%	4 人
通信工程	59	7%	4 人
保密管理	32	7%	2 人
行政管理	58	3%	2 人

四、推免工作安排

1.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各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做好推免工作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确保通知到每一名本科生；组织学生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审核报名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相关

材料等；计算专业综合成绩和排序，并公示。

2. 2025 年 9 月 9 日前，各系按照《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将各专业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3.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

4.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学院召开院长办公会审议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推免相关事项，并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

5.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上报符合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系高度重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各系推免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我院推免生的质量。凡在推荐和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该系的相关推荐指标，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3. 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对本科阶段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成绩真实可信；我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学院参加推免的实行全程回避制度。

4. 各系开展推免工作时不得专门组织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5. 各系在推免前要充分宣传文件精神，推免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对推免生的监管工作。提醒和督促学生珍惜机会，戒骄戒躁，加倍努力学习，避免出现浪费指标现象。

6. 强化监督检查，纪委办全程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同时接受推免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 附件：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关于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教 务 处

2025 年 9 月 3 日